

# 异议登记

## 1. 登陆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 1.1 搜索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



## 1.2 登陆或注册



## 2. 登陆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

### 2.1 用户登录完成后选择返回首页



## 2.2 选择不不动产登记业务



## 2.3 选择武汉市



## 2.4 跳转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选择对应的业务开始办理）



## 业务场景描述:

仅适用于个人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异议登记。

### 3. 业务流程选择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

我要办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问

个人

新房办证（全款） 个人全款从开发商购买商品房的转移登记（新房）	新房办证（贷款） 个人贷款从开发商购买商品房的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新房）	二手房过户（全款） 个人全款买存量住宅的转移登记（二手房）
更名 个人姓名、身份证号发生变化的变更登记	夫妻增减名 不动产证夫妻更名、减名的转移登记	补办不动产证 个人不动产权证书丢失补办登记
补办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补办登记	离婚析产 离婚析产转移登记	房屋赠与 个人房屋赠与的转移登记
继承（公证书） 个人持公证书办理房屋继承的转移登记	异议登记 个人办理不动产异议登记	预告登记变更 预告登记变更
更正登记 更正登记	预告登记转移 个人办理不动产预告登记转移	注销异议登记 注销异议登记
房屋灭失注销登记 个人房屋灭失注销登记		

在‘我要办’个人中心选择异议登记

### 4. 信用承诺书

#### 4.1 用户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

尊敬的用户，欢迎您使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网上平台”（简称“本平台”）。

**重要提示**  
本平台由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和运营。在登录和使用本平台之前，您应当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用户服务协议》（简称“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免除及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请您立即停止登录使用本平台；您开始登录使用本平台，即表明您已同意本协议内容，本协议即构成对您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一条 用户账号管理**

1. 用户注册、登录以及实际使用本网站提供的服务时，应当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个人信息，如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请及时更新；
2. 用户应妥善保管用户账号、密码和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因您的原因造成的账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等应由您自行承担；
3. 一旦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者本平台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告知 本平台。联系方式：027-82706181

**第二条 平台服务内容**

1. 在线申请：注册用户后，您可以登录本站选择您要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进行在线申请，并可查询审批过程信息。
2. 办理进度查询：您可对您申请的业务进行实时查询，包括是否受理及办理环节；
3. 登记结果查询：本网站提供对已办理不动产业务的登记结果查询。

**第三条 平台使用规则**

1. 用户保证在本平台填写的信息与纸质材料信息一致，不一致的，以本申请人在本平台填写的信息为准。
2. 用户在获得本平台或者其他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之后可以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图表、图表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使用本平台上服务内容；
3. 用户在注册使用本平台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a) 遵守所有与本平台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 (b)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本平台；
  - (c) 不得利用任何手段或者方法对本平台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 (d) 不得利用本平台传输任何违法的、中伤他人的、侮辱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 (e) 不得进行其他不利于本平台或者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的行为。
4. 本平台保证不对外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用户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本平台非公开内容，但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事先取得用户的明确授权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 免责声明**

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政府网站

确定

## 4.2 办理须知

### 异议登记

#### 办理须知

一、办理流程

1. 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武汉分站或下载“鄂汇办”手机APP，注册用户并进行实名认证，根据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上传资料、确认相关申请信息。
2. 领取证书：登记申请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根据短信通知内容，请申请人携带身份证明及其他材料到不动产登记窗口进行核验，并至相关窗口缴纳登记费（可网上支付）、领取证书（可邮寄送达）。

二、申请资料

序号	申请资料名称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网上办理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供
3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原件
4	证明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误的材料	原件

三、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住宅：40元/件；非住宅：275元/件（发改价格规〔2015〕2559号）。
2. 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按规定执行。

四、法定期限

30个工作日

五、承诺期限

现场核验无误后即时办结

六、办理结果

《不动产登记证明》

确定

不动产登记中心

## 4.3 确认无误开始办理

### 异议登记

#### 信用承诺书

为保障不动产登记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本单位（人）郑重承诺如下：

1. 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
4.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

5. 本单位（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个人）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我已阅读《用户服务协议》《办理须知》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授权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本人登记所需相关信息

确定

在阅读完成后，勾选我已阅读，点击确认开始办理。

## 5. 选择办理的业务

**异议登记** 输入图中需要办理的权证信息，可以点击右侧‘查看示例’有标注对应的信息。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材料上传 信息提交 办结

\* 不动产单元号:  [查看示例](#)  
请输入不动产单元号后四位

\* 不动产权证: 鄂  武汉市  不动产权第  [查看示例](#)  
请选择年份 请选择区域 请输入不动产权证号

**异议登记**

提取数据

- 是否可办理
- 提取不动产登记信息
- 查询不动产详细信息
- 提取历史数据

输入信息后，点击查询。如房屋没有限制等信息则会通过，如存在不可办理则会提示信息，详情可咨询工作人员。

### 基本信息

#### 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名称	石	联系电话	15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420

#### 不动产情况

权利人名称	石	权利人联系方式	15
权利人证件号	420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共有方式	共同共有
不动产单元号	420	不动产权证号	鄂 (2021) 武汉市 不动产权第
土地用途	成套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6
坐落	汉阳区		

信息确认无误后打钩  
点击下一步。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 6. 信息录入

### 异议登记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材料上传 信息提交 办结

#### 申请人信息

\* 申请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填写申请人电话

#### 权利人信息

权利人姓名1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填写权利人电话

权利人姓名2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 填写权利人电话

#### 共有方式

共有情况

#### 持证方式

是否分别持证

持证人姓名

#### 领证方式

领证方式

- 电子证照（不提供纸质证书）
- 快递邮寄
- 自助打证（该功能敬请期待）

#### 询问笔录

1.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本表是否为你本人自愿签署的，并自愿办理登记申请？

是  否

2.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已知晓  不知晓

3.其他说明事项

无特殊情况无需填写

选择领证方式，如选择快递邮寄，则完善收件人信息。  
请如实对询问笔录进行选择。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下一步

## 7. 材料上传

异议登记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材料上传 信息提交 办结

材料上传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支持格式：png jpg jpeg pdf (图片一次最多上传10张)

申请书双击支持下载，上传图中目录对应的材料。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支持格式：png jpg jpeg pdf (图片一次最多上传10张)

证明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变材料 支持格式：png jpg jpeg pdf (图片一次最多上传10张)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确认无误后打钩，点击下一步。

上一步 下一步

## 8. 身份核验（人脸认证）

异议登记

基本信息 登记信息 材料上传 信息提交 办结

申请信息确认

权利人	石	建筑面积(m <sup>2</sup> )	60
共有方式	共同共有	是否分别持证	否
坐落	汉		

申请人1	石	身份证	42	联系方式	11
认证状态	已认证				
申请人2		身份证	42	联系方式	
认证状态	已认证				

点击‘去认证’后在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小程序中进行认证，完成认证，确认无误后打钩，点击下一步。

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上述内容确认无误

已认证

上一步 下一步

## 8.1 使用微信扫码前往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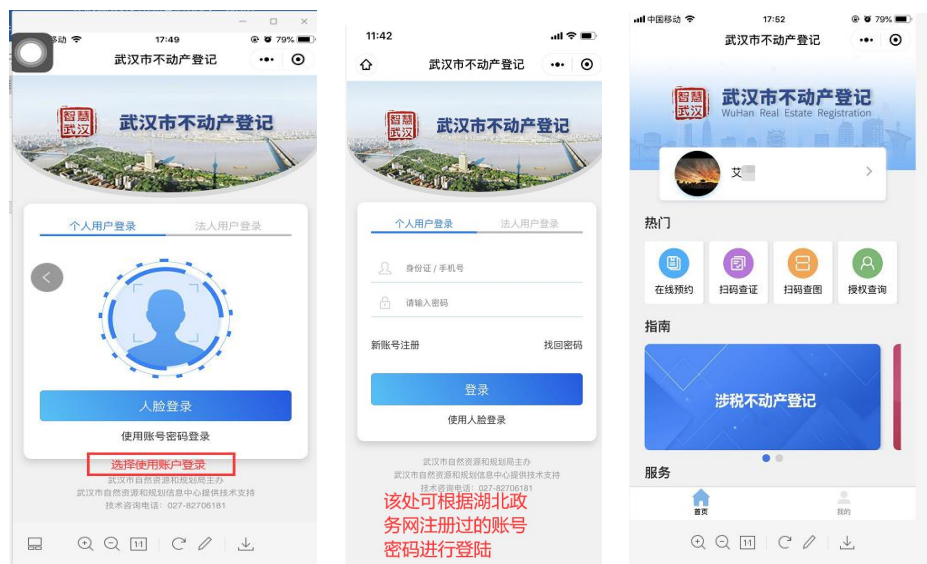
## 8.2 微信端登录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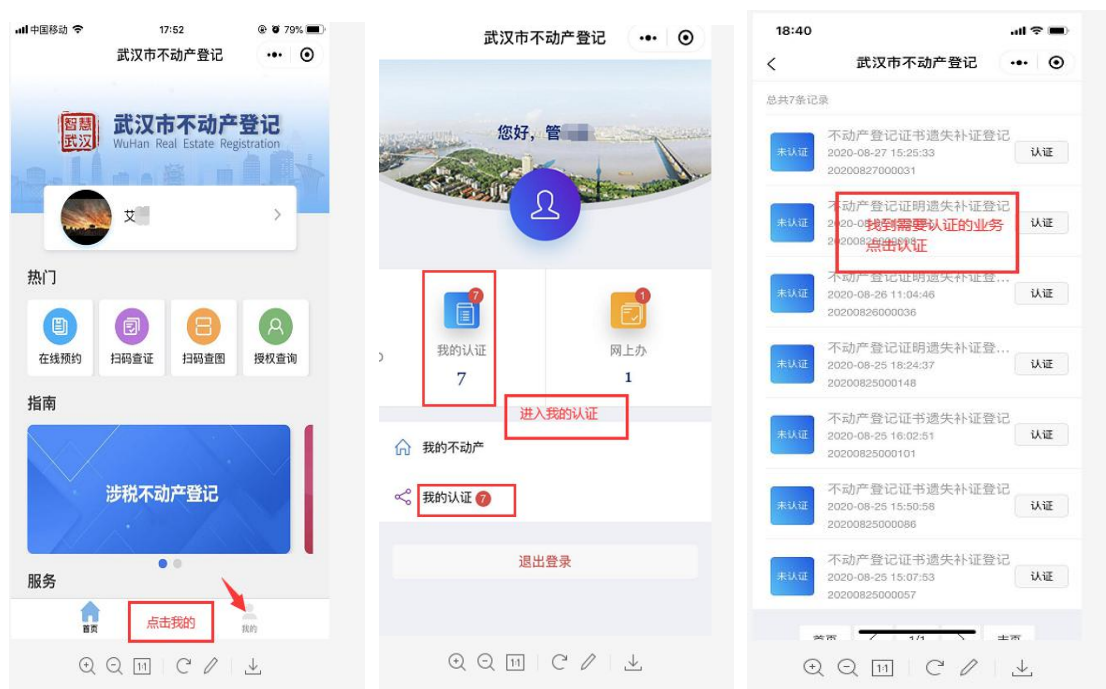
## 8.2.1 使用人脸识别进行登录（方法一）



## 8.2.2 使用湖北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登录（方法二）



## 8.3 前往我的认证进行认证





## 9. 登簿办结



## 10.办理结果查看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 办理完成后可在用户中心自行查看

我要办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问

用户中心	个人不动产权证宗地附图查询	个人不动产权证信息查验
个人不动产权证抵押状态信息查询	个人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	个人不动产登记证明信息查询
个人非涉税不动产登记进度查询	个人涉税不动产登记进度查询	企业不动产权证宗地附图查询
企业不动产权证信息查验	企业不动产权证抵押状态信息查询	企业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
企业不动产登记证明信息查询	企业非涉税不动产登记进度查询	企业涉税不动产登记进度查询



点击查看即可查看办理结果，未完成的案件可点击修改继续办理。

办件列表  查询

办件事项	提交时间	业务号	办件编码	办件状态
异议登记	2021-05-26	HY[...]	20210[...]	已创建 <a href="#">办理</a>   <a href="#">作废</a>
加幅名	2021-05-25	HY[...]	20210[...]	已办结 <a href="#">查看</a>
依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权证)	2021-05-25	[...]	20210[...]	已创建 <a href="#">办理</a>   <a href="#">作废</a>
姓名变更	2021-05-25	JABC[...]	2021[...]	已办结 <a href="#">查看</a>
姓名变更	2021-05-25	DK[...]	2021[...]	已提交 <a href="#">查看</a>
个人房屋灭失注销登记	2021-05-25	[...]	20210[...]	已创建 <a href="#">办理</a>   <a href="#">作废</a>

共 6 条 < 1 >